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終止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交易之聯合公告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 Kafta Hona 礦的權益」之公告(「建議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乃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所有先決條件皆達至或放棄(適用情況)，而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勘探季節已來臨，我們須決定是否須現時開始展開勘探，經雙方仔細研究考慮後，我們認為在現時該地區多重不明朗因素背景下，於現時在 Kafta Hona 礦藏進行大規模開發所能產生之經濟收益可能未能滿足建議交易條件。基於上述原因，雙方同意終止建議交易，並相互免責。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http://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